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交易时间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 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 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4 日。截止 2016 年 8 月 24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1 《关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2 《关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3 《关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4 《关于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5 《关于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6 《关于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出席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邮编：52831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盈峰环境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757-26335291 查询。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议咨询：

联系人：王妃

联系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号码：0757-26330783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7；投票简称：盈峰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0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关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1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关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2
议案 15 中子议案③	关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3
议案 2 中子议案④	关于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4
议案 2 中子议案⑤	关于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凯鹏	2.05

	(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议案 2 中子议案⑥	关于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6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3.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

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 号	议 题	表 决 意 见（同意 票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1	关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2	关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3	关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4	关于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5	关于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2.06	关于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日期及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